

## 台灣人壽「數位理賠進件服務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為申請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提供「數位理賠進件服務」，特立此書聲明已充分了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 壹、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間接蒐集者為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及保險法第177條之1暨其授權辦法相關規定，貴公司為辦理保險相關業務（含網路保險服務）之客戶服務、招攬、核保、理賠、契約保全、再保險、追償、申訴及爭議處理、貴公司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之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等之需要，而蒐集立同意書人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相關資料。所蒐集之資料除再保險業務或委外業務執行之需要而於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於我國境內供貴公司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立同意書人可以向貴公司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人資料，惟貴公司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立同意書人的請求處理。立同意書人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貴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將因此導致遲延或無法提供立同意書人相關服務或給付。

貳、立同意書人已瞭解上述說明，除同意貴公司於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內，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資料外；為申請貴公司提供「數位理賠進件服務」以資料傳輸（包含但不限於理賠區塊鏈）或影像傳輸方式辦理理賠進件，特聲明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以資料傳輸辦理理賠進件，同意貴公司合作之特約醫院（包含但不限於高雄榮民總醫院，其他特約醫院之名單以貴公司官網公告為準）得經立同意書人於線上個案進行之範圍指定，將立同意書人申請理賠之診斷及病歷資料，基於理賠審核必要之醫療資訊以包括但不限於區塊鏈系統傳送予貴公司。
- 二、以影像傳輸辦理理賠進件，如未於理賠進件日期起10日內將條款約定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診斷書或收據正本）寄回貴公司留存，則同意日後不得使用該影像傳輸服務。
- 三、本同意書授權事項之效力及於立同意書人於每次申請理賠數位進件服務時，貴公司得延續利用本次簽署之同意書授權事項為之。
- 四、如未於理賠進件日期起10日內將本同意書正本寄回貴公司留存，則日後仍需重新簽署同意書並寄回正本後才能使用「數位理賠進件服務」。

立同意書人特具此聲明，此同意書係出於本人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

此致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簽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 簽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或法定代理人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